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夏陞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格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黎氏雪梅(越南文姓名：LE THI TUYET MAI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在越南辦理結婚，並於112年4月7日在我國戶政辦理結婚登記。被告嫁來臺灣後尚能適應，惟自114年間起，似對婚姻生活逐漸心生憧憬差異與倦怠，兩造就婚姻期待已漸行漸遠。嗣於115年1月間，被告返回越南過年探望家人，原告因工作關係留在臺灣，並送被告至機場搭機；詎被告抵達越南後，竟傳訊息表示希望離婚，且似無再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。兩造婚姻已達重大

破綻、難以維持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。並聲明：准許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、292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5、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兩造於111年12月6日在越南辦理結婚，並於112年4月7日在我國戶政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關係迄今仍存續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堪認屬實。又被告於115年1月間返回越南探望家人後，即傳訊表示希望離婚，且似無再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戶口名簿截圖、居留證影本及被告傳送LINE訊息紀錄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核閱無訛。被告經通知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，應屬可信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於115年1月間返回越南後，即明確傳訊表示離婚之意，迄今無返臺與原告繼續共同生活之表示。兩造婚姻既已欠缺共同生活之實質，互信互諒、相互扶持為其核心，被告上開行為已使兩造間情愛、信賴及共同生活基礎嚴重喪失，婚姻僅餘形式上之外觀，而欠缺實質夫妻共

同生活之內涵。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倘任何人處於原告相同境況，亦難期待其繼續維繫此段已無共同生活及信賴基礎之婚姻關係，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嚴重破綻而難以維持之程度，且無回復希望。再者，上開婚姻破綻之形成，係肇因於被告返越南後表明離婚並不願返臺共同生活，難認可歸責於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